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興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董事會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進一步修訂了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且修訂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無異議回復。

中興通訊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中興通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等臨時提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現將上述事項公告如下：

一、關於中興通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修訂稿)》(以下簡稱「《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修訂稿)》」)。為了使中興通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更加完善，公司進一步修訂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修訂稿)》，並形成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以下簡稱「《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明確了未達到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額度的處置方式：公司將退回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的成本價；未達到解鎖條件而未能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同時作廢。具體修訂的內容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的「特別提示 — 2和3(2)」、「六 — 3」、「九 — (一)、(二)、(三)和(四)」。

- (二) 修訂了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或離職的規定。具體修訂的內容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的「九—(一)」。
- (三) 修訂了授予程序的相關規定：規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批且授予條件滿足後三十個交易日內，激勵對象繳納標的股票認購款以獲授標的股票額度。具體修訂的內容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的「特別提示—7」和「七—(三)2」。
- (四) 明確了預留標的股票的处理方式。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建擬授予激勵對象的標的股票額度為47,980,000股本公司A股，其中10%，即4,798,000股，將撥為預留標的股票，根據將於授予預留標的股票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而發行。預留標的股票的授予價格為屆時授予預留標的股票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具體修訂的內容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的「八、關於預留標的股票」和「七—(二)」。

本次具體修訂內容請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

二、關於中興新的臨時提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公司董事會收到了中興新提交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修訂稿)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議案》和《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的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全體董事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董事會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同意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十一次會議關於推遲股東大會時間的決議以及上述增加臨時提案的相關內容，公司對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進行了相應的修訂，公司將適時公告並向股東寄發修改後的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其中包括上述新增加議案。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